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1) 2020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建議申請銀行授信額度
-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169號國變大樓103會議室舉行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0頁至第13頁。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配發、發行及上市且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169號國變大樓103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次發行」或「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及本次發行相關的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條件擬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240,760,275股A股(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倘已獲行使)獲行使而將發行的A股)，該等A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可由董事會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於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的各自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株州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執行董事：

李東林先生(董事長)

劉可安先生(副董事長)

尚敬先生

言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非執行董事：

張新寧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榮先生

浦炳榮先生

劉春茹女士

陳小明先生

高峰先生

敬啟者：

(1)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 建議申請銀行授信額度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1)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 建議申請銀行授信額度及(3) 授予發行授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決議案的資料，藉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2.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於分派末期股息前)為人民幣15,498.7百萬元。鑑於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該事項已經董事會、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目前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階段。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存在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或者雖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但未實施的，應當在方案實施後發行。相關方案實施前，主承銷商不得承銷上市公司發行的證券」。為了避免2020年度利潤分配與本次發行的時間產生衝突，確保本次發行順利實施，經慎重討論後，董事會決定2020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亦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及派送股票股利，剩餘未分配利潤留存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者合理的投資回報，本公司將考慮視本次發行的進程適時進行利潤分配，屆時將另行召開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董事會建議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關於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本議案。

3. 建議申請銀行授信額度

為滿足本公司的業務快速發展的需要，保證本公司大型投資項目和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同時充分利用本公司之香港子公司的境外融資平台，董事會建議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公司申請使用折合人民幣不超過人民幣285億或等值其他外幣的二零二一年銀行授信額度尋求股東批准。具體授信內容以銀行審批為準，且具體融資金額及品種將視乎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擬向相關銀行申請人民幣285億元的授信額度，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銀行／金融機構 名稱	授信額度 (註1)	授信類別	授信期限 (註2)	主要用途
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6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 貿易融資、開立保函、信用證、應 收賬款保理等。
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6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 應收賬款保理、貿易融資、開立 保函等。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6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 商業匯票貼現、貿易融資、開立 保函、應收賬款保理等。
4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5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 貿易融資等。
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1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 貿易融資、開立保函、應收賬款 保理等。
6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 貿易融資、開立保函、信用證、應 收賬款保理等。
7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1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 貿易融資、開立保函、應收賬款 保理等。
8	長沙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8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 應收賬款保理、貿易融資等。
9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8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貿易融資等。
1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2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 開立保函、貿易融資、應收賬款 保理等。

董事會函件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銀行／金融機構 名稱	授信額度 (註1)	授信類別	授信期限 (註2)	主要用途
11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4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 應收賬款保理、貿易融資、開立 保函等。
12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20	全球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 開立保函、貿易融資、應收賬款 保理等。
13	華融湘江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6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 貿易融資等。
14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 應收賬款保理、貿易融資、票據 池等。
15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 等。
16	花旗銀行有限公司	5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保函、貿 易融資等。
17	法國興業銀行	2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保函、貿 易融資等。
18	巴克萊銀行有限公 司	4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貿易融資等。
19	美國銀行有限公司	1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貿易融資等。
20	中車香港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5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貿易融資等。
21	其他 ^(註3)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資金貸款、貿易融資等。
合計		2,850			

註1：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求及在符合銀行規定的情況下，上述各銀行授予的授信額度可相互轉換使用。

註2：自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與銀行簽訂融資合同之日起計算。

註3：指包含因其他融資需求向合作銀行可能申請的新增授信額度。

董事會函件

同時，為提高融資效率，董事會建議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在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的授權，由董事長(i)在上述銀行授信額度內簽署銀行授信協議及附屬文件；(ii)審批並簽署單筆人民幣10億元以下的銀行貸款合同及其用作授信的附屬文件；及(iii)簽署單筆人民幣10億元或以下銀行承兌、保函、應收賬款保理及貿易融資業務相關協議及其用作授信的附屬文件。

授權期限自其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以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用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

考慮到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建議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惟須受到授予發行授權的決議所載條件規限。

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

為確保董事會有靈活性及酌情權發行新股份，董事會相信授予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5.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169號國變大樓103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0頁至第13頁。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防疫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的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者的健康和安全：

-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不得進入會場；
-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及
- 其他適當的安全距離措施。

為進一步控制新冠病毒的傳播，本公司建議股東，尤其是須接受新冠病毒相關隔離檢疫的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作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新冠病毒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就防疫措施作進一步變動，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1)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建議申請銀行授信額度；及(3)授予發行授權每一項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相關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李東林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169號國變大樓103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的股東審議及(如股東認為恰當)通過以下的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4.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2020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決定。
5. 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批准本公司申請使用2021年度銀行授信額度，及授權董事長審批及/或簽署相關銀行授信協議、銀行貸款合同、與銀行承兌、保函、應收賬款保理及貿易融資業務相關協議及其各自的附屬文件。
7.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批准按以下條件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H股（「H股」，連同內資股統稱為「股份」）：
- (a) 在下文(c)至(e)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g)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就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的各自20%；
 - (d) 董事會只可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以及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
 - (e) 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須待本公司按照中國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f) 在上文(e)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相關的必要的或恰當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及
 - (ii) 根據發行該等新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便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架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中的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 (i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在本通告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第一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4.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電話：(86)73128498028

9.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1樓1106室
電話：(852)21897268

10.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11.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的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者的健康和安：

-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不得進入會場；
-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及
- 其他適當的安全距離措施。

為進一步控制新冠病毒的傳播，本公司建議股東，尤其是須接受新冠病毒相關隔離檢疫的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作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新冠病毒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就防疫措施作進一步變動，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